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韋丞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aotoca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20101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5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7.odt、
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9.odt、
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10.odt、376550000A_1120101955_ATTACH11.
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轉運站場地短期出借作業要點」、「花蓮轉運
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」、「花蓮轉運站站內KIOSK廣告託
播作業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單位如有辦理活動或行銷宣導於花蓮轉運站借用場地或
廣告露出，可逕洽本府委託花蓮轉運站維管廠商雷門數據
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旨揭要點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學
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
察分局、本府各處、花蓮區漁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
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
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
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
榮譽國民之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
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太魯
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
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
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

112/05/26



1120001892



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
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
務段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
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、臺灣菸
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
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

裝

訂

線

